涪住建发〔2020〕111号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年涪陵区建筑施工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各工业园区建管机构，各乡镇（街道）规建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今年5月以来，我区房屋市政工程连续发生两起高坠事故，死亡两人，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近期14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渝安办〔2020〕43号）工作要求及区领导关于“6·8”事故批示精神，我委制定了《2020年涪陵区建筑施工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涪陵区建筑施工防范高处坠落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今年5月以来，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已连续发生两起高坠事故，死亡两人，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近期14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渝安办〔2020〕43号）工作要求及区领导关于“6·8”事故批示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通过开展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防高坠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促进“三宝、四口、五临边”管理规范化，有效降低高处坠落风险，坚决遏制高坠事故上升势头，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整治重点

**（一）集中整治3类作业环节：**

1.临边与洞口作业；

2.攀登与悬空作业；

3.操作平台与交叉作业。

**（二）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整治内容：**

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控高处坠落专项治理若干规定》等规范、规定执行，重点对以下方面内容进行整治：

1.预防高处坠落事故措施是否制定，施工各阶段高处坠落危险源、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明确。

2.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临边作业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带挂点。

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施工单位是否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的教育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

4.“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措施是否按照安全技术措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5.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是否进行现场监督，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有效消除高坠安全隐患。

四、工作安排

**（一）加强宣传贯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防高坠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施工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全面开展一线作业人员防高坠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同时，组织学习好市安委办《关于近期14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渝安办发〔2020〕43号），给一线工人敲醒安全警钟。

**（二）全面自查自纠。**即日起，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台账。自查自纠主要任务包括：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防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现场高处作业工人三级教育是否落实到位、工人高处作业环境是否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

**（三）强化执法检查。**我委从即日起到7月31日，将抽调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对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等习惯性违章行为，坚决“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对于同一项目连续处罚2次以上或高坠防范问题突出的，将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开展履职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建筑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防高坠专项整治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大力提升施工现场防高坠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落实一线岗位人员安全责任。

**（二）强化排查整治。**各单位要立即安排部署本单位防高坠专项整治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此次工作，亲自带队深入施工现场明查暗访，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全面整改，对问题突出的个人要坚决处理，务必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我委将结合《2020年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规行为集中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以及“建安行动”，针对防高坠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严格执法，达到“执法一次、触动一片、处罚一家、警示万家”的效果，构建严格的建筑施工安全执法环境。

重庆市涪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